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追加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是合理合规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此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聚焦主业，有效控制类金融业务投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刘劲、聂丽洁、赵万华

2021年2月10日